

高青县财政局文件

高财字〔2022〕69号

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处理决定书

淄博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18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2〕13号）和《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采〔2022〕10号）要求，本机关依法实施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监督评价中发现，你公司代理的2021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一、存在问题

（一）高青县芦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项目（编号：SDGP370322202102000257）合同未公示。

(二)高青县青城镇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编号: SDGP370322202102000286)

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图不符合规定。

(三)高青县实验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采购项目(编号: SDGP370322202102000153)

1、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图不符合规定; 2、开标时, 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 不符合规定; 3、合同未公示; 4、中标公告的发布日期与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

(四) 2021 年至 2023 年度高青县第二中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SDGP370322202102000241)

1、成交公告中成交供应商地址未完善; 2、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不一致; 3、成交公告中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未中标(成交)原因未填写; 4、合同公示日期不符合规定。

(五)高青县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编号: SDGP370322202102000258)

合同公示日期不符合规定。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条;《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关于取消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报名等事项的通知》(淄财采〔2020〕13号);山东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关于公开供应商未中标(成交)原因的通知》。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提交的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经确认盖章的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在案佐证。

二、处理结果

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本机关。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青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高青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单位:高青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533-6962239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苑路15号

高青县财政局

2022年11月25日